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9號

聲 請 人 新景富

黃鈺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正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聲請人黃鈺涓之簽名或印文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